**吴爱辉诉黄亦泉民间借贷纠纷案**

吴爱辉诉黄亦泉民间借贷纠纷案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温平水商初字第578号

当事人　　原告：吴爱辉。  
　　被告：黄亦泉。  
审理经过　　原告吴爱辉诉被告黄亦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8月3日立案受理后，于2015年8月20日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1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爱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亦泉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吴爱辉起诉称：2013年1月25日，被告黄亦泉向原告借款2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于2014年1月25日前归还。同年5月27日，被告又向原告借款10000元，约定于2013年10月7日还清。借款期限届满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拒不归还。为此，原告吴爱辉起诉要求被告黄亦泉立即偿还借款3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吴爱辉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主体资格；2、被告身份证，证明被告主体资格；3、借条，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辩称　　被告黄亦泉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吴爱辉提供的证据经庭审出示，被告黄亦泉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吴爱辉提供的证据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2013年1月25日，被告黄亦泉向原告吴爱辉借款20000元，双方约定2014年1月25日前还清，但未约定借款利率。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一张借条予以确认。2013年5月27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元，双方约定2013年10月7日前还清，但未约定借款利率。上述两笔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至今未向原告还款。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黄亦泉两次向原告吴爱辉借款共计30000元，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双方约定了借款期限，被告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逾期未返还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逾期利息，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黄亦泉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六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60)、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被告黄亦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吴爱辉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计息基数，从2015年8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550元，由黄亦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55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款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xxx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落款

审　判　长　　黄海鸥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陈文君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代书　记员　　蔡庆塔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6f4d3954a2cdc7d470c020dad28b6954bdfb.html>